

债券代码：143471.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1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0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蕙荣

联系人：梁旭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991-3708828

邮政编码：8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6655871D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18 新业 01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1，代码：143471.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年

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2、18 新业 03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湘财证券作为“18新业01”、“18新业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8]120069号）、（众环审字[2019]120041号）和（众环审字[2020]120030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持有湖北省财政厅于2018年9月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2385；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批准设立文号为鄂财会发[2013]25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000387。

#### **2、变更情况概述**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自治区国资委决定。

(2)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新国资[2019]57号)规定，结合备选库的实际运行状况及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自治区国资委拟对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进行调整更新。自治区国资委组织实施的中介机构选聘事项，单笔服务费用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采取面向社会招标的方式确定；单笔服务费用不到人民币50万元的，采取抽签或直接委托的方式从备选库中确定。

2020年9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发布了《关于更新自治区国资委审计评估

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公告》；2020年10月9日，自治区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机构名单的公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名单第12位。根据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由于发行人年度审计单笔服务费用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抽签方式决定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根据“18新业01”、“18新业0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688390414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311、执业编号为120100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05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依据前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该所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限制执业资格的情形。

(6)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相关合同，确认自治区国资委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开展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 3、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湘财证券作为“18新业01”、“18新业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